附件5

#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内容

（2025年度）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根据通知要求限期补正，未如期补正的，形式审查不通过。所有项目仅限一次补正机会。

**一、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上一年度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2. 推荐书数目不符合（推荐书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各2份）要求。
3. 推荐的项目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4. 项目实施未达到3年以上。
5.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推荐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6. 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首页未选择推荐等级、奖励类别。
7.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8. 完成人未在推荐书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名且无说明。
9.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10.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11. 项目主要（前三）完成人不是所列知识产权主要所有人或论文主要作者。
12. 使用无效、未授权知识产权。
13. 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15.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6. 第一完成人员未在推荐书的“十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后的承诺处签字。
17. 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无知识产权可不提供）
18. 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证明以及应用证明。
19. 未提供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或提供不完整。
20.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涉及多个完成单位，未提供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说明。
21.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无论文可不提供）
22. 其他不符合《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通知所规定的推荐要求。

**二、科技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上一年度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2. 推荐书数目不符合（要求推荐书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各2份）要求。
3. 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首页未选择推荐等级、奖励类别。
4.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5.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推荐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6. 完成人未在推荐书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名且无说明。
7. 第一完成人员未在推荐书的“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后的承诺处签字。
8. 完成人不是推荐书的“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有效专利的发明人。
9. 成果产业化未达到2年以上。
10. 推荐的项目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11.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12. 项目主要（前三）完成人不是所列知识产权主要所有人或论文主要作者。
13. 使用无效、未授权知识产权。
14. 知识产权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15. 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16. 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7.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8. 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证明以及应用证明。
19. 未提供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或提供不完整。
20.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涉及多个完成单位，未提供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说明。
21. 其他不符合《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通知所规定的推荐要求。